

二、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
- 三、學生輔導法

貳、目的

- 一、結合整體資源，落實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生自由、適性發展，陶冶現代社會適應能力。
- 二、運用客觀評量方法，評估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環境，適應社會，正確的選擇生涯方向。
- 四、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和習慣，以發揮潛能，人盡其才。

參、工作內容：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

- (一) 擬定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
- (二) 蒐集及運用學生資料
- (三) 實施並綜合解釋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
- (四) 舉辦輔導知能研習及座談
- (五) 進行輔導工作專題研究
- (六) 出版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 (七) 健全認輔制度
- (八) 辦理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

二、生活輔導

- (一) 進行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 (二) 蒐集學生健康、體能、性格、情緒、學業、社交、活動等情況之資料，以為生活輔導之依據
- (三) 實施個別諮商，了解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特殊行為問題
- (四) 實施學生困擾及特殊行為之調查，診斷與研究
- (五) 舉行專題演講、影片欣賞及研討作業，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 (六) 進行團體輔導，促進學生認識自我
- (七)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系列輔導活動
- (八) 實施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防治及輔導
- (九) 推展認輔制度，拓展學生輔導資源網路，提高輔導成效
- (十) 實施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加強親師溝通與合作

三、學習輔導

- (一) 輔導學生了解現階段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特性
- (二)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幫助學生時間管理，增進學習效率

(三) 協助低成就及重讀學生建立學習信心。

(四) 實施智力、性向、興趣測驗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輔導學生自我認識，以為升學與生涯規劃之準備。

(五) 蒐集升學相關資料，編印各項升學輔導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六)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協助學生選擇適合之校系。

(七) 協助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適才適所，獲得良好學習環境，快樂學習。

四、生涯輔導

(一)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計畫未來，為人生做好充分準備。

(二)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生涯發展理念，發揮自我潛能，適才適性發展。

(三) 指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充實美好人生。

(四) 辦理高中〈高職、五專〉及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及其相關宣導活動。

(五) 蒐集各類校系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學群及職場發展趨勢，做好生涯規劃。

(六) 協助學生認識各類學制、職業類科之性質，以及未來生涯進路。

(七) 對畢〈結〉業生實施延續輔導，追蹤了解其升學就業狀況，協助其適應發展。

肆、實施方式

一、個別諮商：透過個別晤談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困擾。

二、團體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座談會或專題講座等方式。

三、測驗之實施、結果解釋、統計分析。

四、宣導資料：出版路中情懷刊物，並隨時提供書面及網路資訊。

五、辦理研習：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研討。

六、諮詢與轉介服務：與學諮中心合作，發揮三級輔導功能。

伍、工作執行重點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情緒與心理衛生教育。

三、推動認輔制度，加強個案輔導。

四、積極推動技藝教育、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

五、中輟生之通報、復學安置與輔導。

六、推動家庭教育，辦理親職教育與社區宣導活動。

七、落實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安置。

八、實施資優教育，發揮學生潛能。

九、建立完備的輔導資料與測驗工具之正確使用。

十、提昇教師專業輔導知能。

十一、建立輔導資源系統，結合社會資源。

陸、經費與設備：

一、依教育部實施青少年輔導計劃，逐年增列之輔導經費，專款專用。

二、編列校內輔導經費預算，並依計畫需求，專款專用。

三、設置輔導辦公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生涯資訊室。

四、逐步充實輔導處所需之各項資料與設備。

柒、本實施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